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前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决策。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琳武

芮奕平

麦堪成

2022年 9月 15日